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1684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文龍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141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文龍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陳文龍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原記載「陳文龍為乙○○之父」部分，應予更正為「陳文龍為乙○○（民國00年0月生，年籍資料詳卷，現已成年）之父」、第9行原記載「基於違反保護令、傷害之犯意」等語部分，應予更正為「基於成年人對少年違反保護令、傷害之犯意」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於民國112年12月6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日生效施行，然此一修正與被告本件所論罪名無關，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逕行適用裁判時法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之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違反保護令罪。被告以一行為觸犯前揭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處斷。被告所犯成年人故意對少年犯傷害罪，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規定加重其刑。至聲請

01 意旨認被告僅係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違反保護
02 令罪、刑法第277第1項之傷害罪，容有未洽，惟因社會基本
03 事實同一，復經本院當庭告知被告變更後之法條並予其陳述
04 意見（本院卷第41至42頁），對被告辯護防禦權利不生不利
05 影響，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

06 (三)爰審酌被告與告訴人為父子關係，本應秉以理性、和平之態
07 度相互尊重，以求和諧圓融相處，惟其未能克制自己情緒，
08 明知前揭保護令裁定之內容，僅因細故即傷害告訴人，致告
09 訴人受有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傷勢，並使告
10 訴人身心受有相當傷害，被告所為誠屬不該，且迄今未能與
11 告訴人達成和解，適度填補其所造成之損害；惟念被告犯後
12 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
13 告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手段、罹患相關精神方面疾
14 病並領有中度身心障礙證明（詳偵卷內被告自己提出之診斷
15 證明書及身心障礙證明）、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
16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另被告成年人故意對少
17 年犯傷害罪，屬刑法分則之加重，則其所犯傷害罪之法定本
18 刑經加重後，已非「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
19 之罪」，自與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所定得易科罰金之要件
20 不符，縱被告受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仍不得
21 宣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至被告得於有罪判決確定
22 後，依法向檢察官聲請易服社會勞動，由檢察官依法審酌是
23 否准許，附此敘明。

24 三、至扣案之剪刀1把，雖為被告犯本件犯行所用之物；惟依卷
25 內證據資料無從證明為被告所有，且非屬違禁物，衡以此物
26 客觀上價值不高，其追徵不具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
27 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2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9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

3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31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1 本案經檢察官余彬誠、陳昱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3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06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8 書記官 張孝妃

0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0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

11 成年人教唆、幫助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與之共同實施犯罪或
12 故意對其犯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但各該罪就被害人係兒
13 童及少年已定有特別處罰規定者，從其規定。

14 對於兒童及少年犯罪者，主管機關得獨立告訴。

15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

16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
17 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
18 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
19 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

2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附件】

2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2年度偵字第14146號

27 被 告 陳文龍

28 上列被告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29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30 下：

31 犯罪事實

01 一、陳文龍為乙○○之父，係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3款之家庭
02 成員。陳文龍前因對乙○○實施家庭暴力行為，經臺灣屏東
03 地方法院（下稱屏東地院）於民國110年12月28日以110年度
04 家護字第395號、第401號民事通常保護令（下稱上開保護
05 令），裁定陳文龍不得對乙○○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之騷擾、
06 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並不得直接或間接對乙
07 ○○為騷擾之行為，有效期間為2年。詎陳文龍知悉上開保
08 護令之內容後，於112年9月11日20時57分許，在屏東縣○○
09 鄉○○路000號之4住處，因細故與乙○○發生口角爭執，竟
10 基於違反保護令、傷害之犯意，持剪刀衝向乙○○，並徒手
11 掐乙○○脖子，致其受有雙側脖子、左手無名指紅腫、挫傷
12 等傷害，而違反上開保護令。嗣經警獲報到場處理，查悉上
13 情。

14 二、案經乙○○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文龍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乙○
17 ○之指訴大致相符，並有上開保護令、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
18 港分局保護令執行紀錄表、家庭暴力加害人約制查訪表、屏
19 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新園分駐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
20 錄表各1分、告訴人傷勢照片3張資料在卷可佐，被告自白與
21 事實相符，應可採信，其犯嫌堪以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款違反保護
23 令、刑法第277第1項之傷害等罪嫌；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
24 犯上開2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
25 從一重之傷害罪嫌處斷。至扣案之剪刀1把，雖為本件犯罪
26 工具，然其價值非鉅，亦非屬違禁物，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27 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聲請沒收，併此敘
28 明。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5 日

02 檢察官 余彬誠

03 檢察官 陳昱璇